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通知。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剑平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搬迁至山西省长治市，拟对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变更为“山西省长治市太行北路 188 号”，与此同时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英文名称由“Zhejiang Jinlihua Electric Co., Ltd.”变更为“Jinlihua Electric Co., Ltd.”。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对北京文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认缴出资并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减少对北京文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并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需要，有利于节省公司流动资金，聚焦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